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第三季度之業績公佈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11,395	93,225	346,945	341,184
銷售成本		(82,435)	(68,539)	(259,522)	(258,042)
毛利		28,960	24,686	87,423	83,1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88)	(3,307)	(9,196)	(11,2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559)	(16,654)	(51,670)	(51,611)
其他經營開支		—	—	(662)	—
經營溢利	2,3	6,813	4,725	25,895	20,289
利息收入		34	61	126	296
利息支出		(4,514)	(4,752)	(13,569)	(14,182)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49)	—	(27)	—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	175	—	140
除稅前溢利		2,284	209	12,425	6,543
稅項	4	(621)	(193)	(2,219)	(1,233)
股東應佔溢利		1,663	16	10,206	5,310
每股基本盈利	6	0.240港仙	0.002港仙	1.473港仙	0.771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470,118	460,469
投資物業	8	2,520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53	4,193
支付一家聯營公司之按金		—	8,577
遞延稅項資產		428	413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4,519	473,652
流動資產			
存貨		87,781	83,756
應收貿易款項	9	76,362	77,680
應收票據		3,723	5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9,442	9,713
可收回稅項		432	436
投資		8,317	7,9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051	24,9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642	19,257
流動資產總值		236,750	224,347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貸		(114,112)	(147,799)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76,203)	(42,996)
融資租賃責任之即期部份		(7,919)	(14,487)
應付貿易款項	10	(58,204)	(51,876)
應付票據		(7,072)	(6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068)	(21,788)
應付稅項		(1,656)	(140)
流動負債總值		(287,234)	(279,746)
流動負債淨值		(50,484)	(55,3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4,035	418,253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之非即期部份		(91,158)	(92,862)
融資租賃責任之非即期部份		(3,730)	(8,226)
遞延稅項負債		(20,562)	(19,740)
非流動負債總值		(115,450)	(120,828)
少數股東權益		(61)	(61)
資產淨值		308,524	297,3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303	69,303
儲備		239,221	228,061
股東權益		308,524	297,364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此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季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已根據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編撰，惟本集團於本期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此會計實務準則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以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投資物業之會計」。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以往，假如重大時差之稅務影響促使預期在可見將來應要繳付或收取某項負債或資產，則有關影響將確認為遞延稅項。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則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用以確認資產及負債兩者本身稅基與賬面值之臨時差額。因匯付保留溢利產生之預扣稅，只會在現階段有意匯付此等溢利之情況下進行撥備。至於涉及尚未動用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只會在未來有可能動用有關虧損時方予確認。上述新會計政策在採納時附有追溯性。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物業重估儲備已減少3,30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保留溢利已增加41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6,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已分別增加3,30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300,000港元）及41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則已減少7,000港元。

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投資物業之會計」

投資物業乃因為具有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已落成物業，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投資物業按公開市值列賬。重估投資物業時（如適用）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或減值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自該儲備扣除，惟倘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值，則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倘先前已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減值而其後出現重估增值，則將該增值計入綜合收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值數額為限。當出售投資物業時，有關該物業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撥轉至綜合收益表。除非有關租約之尚餘年期為20年或以下，否則不會就投資物業作出折舊撥備。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廣泛應用於電子及電器產品之線圈、電容器及其他電子元件；(ii)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iii)生產及銷售用於製造顯像管之重要原材料－鐵氧體粉料。

按業務類別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營業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線圈製造	96,988	81,835	303,859	277,568
電容器製造	4,034	8,212	10,881	30,625
電子元件貿易	5,948	3,178	25,290	32,991
資訊科技服務	1,051	—	3,541	—
鐵氧體粉料製造	3,374	—	3,374	—
	111,395	93,225	346,945	341,184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線圈製造	9,547	4,939	31,893	20,219
電容器製造	(814)	366	(2,914)	1,371
電子元件貿易	(117)	(580)	464	(1,301)
資訊科技服務	(1,025)	—	(2,770)	—
鐵氧體粉料製造	(778)	—	(778)	—
	<u>6,813</u>	<u>4,725</u>	<u>25,895</u>	<u>20,289</u>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營業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59,292	54,611	207,220	218,982
中國內地	23,891	10,301	55,850	30,565
台灣	7,086	13,502	27,421	47,458
歐洲	8,957	5,866	24,295	18,352
新加坡	8,324	5,320	20,747	17,431
其他	3,845	3,625	11,412	8,396
	<u>111,395</u>	<u>93,225</u>	<u>346,945</u>	<u>341,184</u>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761	3,855	14,183	12,271
中國內地	1,271	710	4,077	4,128
台灣	(97)	315	(500)	1,817
歐洲	820	297	2,389	1,060
新加坡	1,710	(26)	5,553	2,583
其他	348	(426)	193	(1,570)
	<u>6,813</u>	<u>4,725</u>	<u>25,895</u>	<u>20,289</u>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計入				
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u>126</u>	<u>178</u>	<u>378</u>	<u>430</u>
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5,136	11,437	44,640	43,869
分銷權攤銷	—	266	—	800
銷售存貨成本	81,709	68,539	257,405	258,04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27,969</u>	<u>18,269</u>	<u>81,405</u>	<u>64,799</u>

4. 稅項

本公司獲豁免百慕達稅項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6%)之稅率計算撥備。本公司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以根據中國內地稅法計算之應課稅所得按15%至33%(二零零三年：15%至33%)之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其他海外稅項已根據本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包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	256	248	956	756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	(19)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本期	139	(55)	234	477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384)	—	(384)	—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 本期	586	—	586	—
遞延稅項	—	—	822	—
	<u>597</u>	<u>193</u>	<u>2,195</u>	<u>1,233</u>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24	—	24	—
	<u>621</u>	<u>193</u>	<u>2,219</u>	<u>1,233</u>

5.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股東應佔溢利約1,66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93,028,811股(二零零三年：693,028,811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股東應佔溢利約10,20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31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93,028,811股(二零零三年：689,086,782)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約為53,83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883,000港元)。

8. 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投資物業之添置約為2,5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9.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57,716	52,393
過期0-1個月	8,604	9,472
過期1-2個月	5,148	3,879
過期2-3個月	2,177	5,923
過期超過3個月	6,505	8,922
	<u>80,150</u>	<u>80,589</u>
減：呆壞賬撥備	(3,788)	(2,909)
	<u>76,362</u>	<u>77,680</u>

本集團之管理層對每名客戶持續作信貸及收賬評估，並就潛在之信貸虧損撥備，而有關之虧損總額從未超逾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向付款紀錄良好並與本集團建立良好關係之客戶平均給予一個月至三個月之信貸期。

10.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35,536	29,248
過期0-1個月	7,114	9,565
過期1-2個月	3,639	4,840
過期2-3個月	2,571	2,656
過期超過3個月	9,344	5,567
	<u>58,204</u>	<u>51,876</u>

11.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為300,800,000份，該等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可於發行之日(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以每10份認股權證附有1,475港元之認購權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新股0.49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90,546,938股本公司新股。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認股權證所附有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屆滿，而於該日期後，認股權證已告全面失效。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12. 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應收貿易款項讓售	<u>30,261</u>	<u>25,286</u>

13.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期之呈報方式，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過去九個月，本集團一直執行去年度所訂立的公司策略，包括專注發展核心製造業務、縮減或重組表現欠佳的項目及提升本集團整體的營運效率。截止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錄得346,94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41,1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7%，營業額增長主要來自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線圈製造，期內，線圈製造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9.5%。至於邊際利潤低之電子元件貿易業務，營業額則較去年同期減少23.3%，反映本集團正努力集中資源發展核心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毛利為87,42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3,142,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5.1%，而整體毛利率則為25.2%（二零零三年：24.4%）。經營溢利為25,89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2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7.6%。於期內，股東應佔溢利錄得10,20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310,000港元），增長達92.2%。經營溢利和股東應佔溢利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專注發展核心業務，線圈製造業務之營業額於期內佔整體營業額87.6%（二零零三年：81.4%），同時利潤較低的電容器製造及電子元件貿易業務之營業額佔整體營業額之比重亦減低，分別為3.1%及7.3%（二零零三年：9.0%及9.7%）。整體毛利率之改善及溢利增長正反映本集團集中資源發展核心業務的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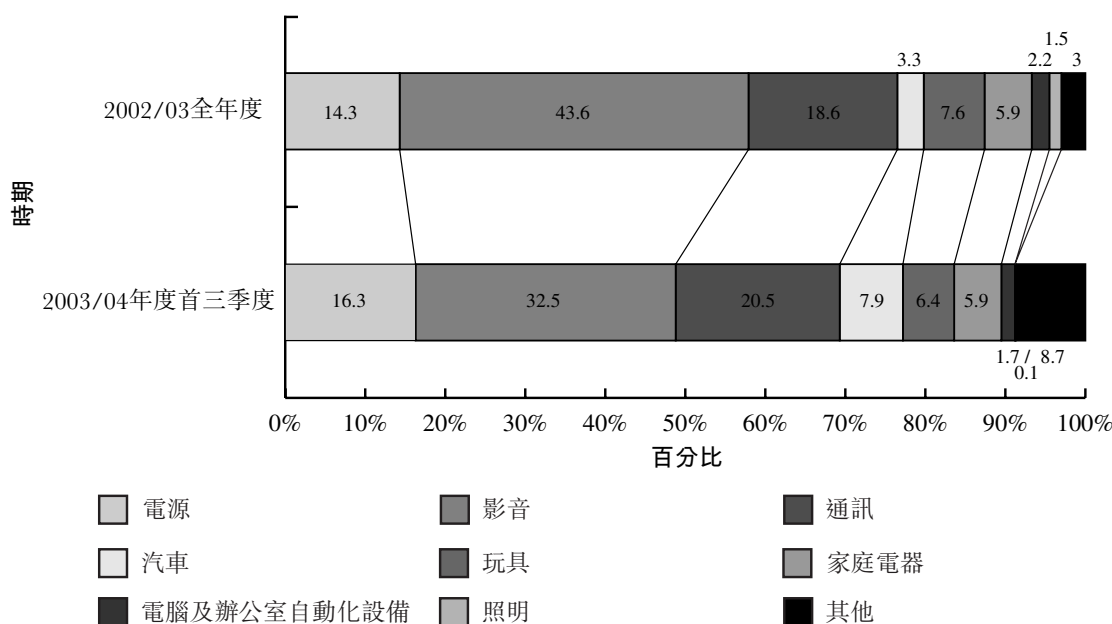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營業額		毛利／(虧)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線圈製造	303,859	277,568	86,432	78,028
電容器製造	10,881	30,625	(2,166)	3,226
電子元件貿易	25,290	32,991	1,915	1,888
資訊科技服務	3,541	—	1,423	—
鐵氧體粉料製造	3,374	—	(181)	—
	<u>346,945</u>	<u>341,184</u>	<u>87,423</u>	<u>83,142</u>

線圈製造業務

本集團於期內集中資源發展線圈製造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線圈製造業務之毛利較去年同期上升10.8%，錄得86,43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8,028,000港元），毛利率則為28.4%（二零零三年：28.1%）。至於期內此業務之營業額，亦較去年同期上升9.5%，達至303,85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7,568,000港元）。線圈製造業務之營業額主要來自電源產品製造商的需求增加，使本集團重點推廣的電源類線圈，包括開關變壓器及電源濾波器之銷量上升，而其他類別之線圈製品亦大致保持平穩增長，以下為各類別客戶佔總線圈製造業務之比重：

按客戶行業劃分的銷售額比例



至於銷售市場方面，本集團一直重點推廣的歐洲市場及中國市場於回顧期內銷售額均錄得顯著升幅，分別為32.4%及82.7%。歐洲為本集團近年積極發展電源類線圈及防電磁干擾濾波器的主要市場，本集團已成功吸納若干歐洲客戶，隨著客戶對本集團之產品質素、價格及服務日漸認同，本集團在歐洲區域的銷售額因而錄得明顯之升幅。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期內錄得逾80%升幅的國內銷售額，主要因為來自世界各地的電子及電器生產商於中國建立生產基地有持續上升的趨勢，並重點發展中國內地採購，因而使一直以中國為核心基地之本集團受惠。至於中國內地客戶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審慎的態度發展市場。於回顧期內，全球金屬價格持續上升，導致銅材及金屬氧化物的價格已分別累積個位及雙位數字升幅，但由於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生產工藝及材料應用上作出改進，從而減輕材料成本，另外本集團已與各主要供應商訂立更長期的採購預測，因而取得比較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期內本集團對原材料成本的控制，已反映於線圈製造業務的毛利率增長上。基於原材料價格仍然波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注意國際金屬市場的變動。

電容器製造業務

於期內，電容器製造業務的營業額為10,88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6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64.5%，此乃因本集團為了改善流動資金及減輕信貸風險，而重整電容器業務之客戶群及修訂若干數期長的客戶的信貸期，導致直接影響其營業額。

電子元件貿易業務

本集團繼續縮減電子元件貿易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電子元件貿易業務的營業額為25,2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2,991,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23.3%。本集團預計於本財政年度之下個季度內將可淡出電子元件貿易業務之基本營運，並可望貿易業務告一段落後，更能集中資源於發展核心業務。

資訊科技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資訊科技業務錄得營業額3,54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毛利則錄得1,42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由於本集團認為應切實專注核心業務的發展，因此本集團已決定縮減現有資訊科技業務之規模，以及停止對資訊科技業務作出任何新投資。至於本集團應用之營運系統將繼續按原有進度開發，以配合本集團核心業務之發展。

鐵氧體粉料製造

「南京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完成廠房興建及設備安裝工作，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國仲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南京國仲」）於本季度完成試產、機器調校等工作，產品規格已送交合作伙伴LG.Philips Displays之附屬公司南京飛金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南京飛金」）。南京國仲並於本季度首次錄得營業額，為3,37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目前南京國仲正致力於設備搭配及生產流程的改善工作，以增加產量及效率，並與南京飛金積極合作研究較低成本的材料配方及找尋有關原材料的供應來源。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各銀行提供之信貸額度為425,981,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539,426,000港元）。其中尚未動用之信貸額度為106,047,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222,320,000港元）。至於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美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新台幣為主）則同時亦為50,693,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44,240,000港元）。本集團須符合與有關主要銀行所釐定之若干財務限制條款。

	主要銀行財務條款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財務條款 符合情況
有形資產淨值	高於290,000,000港元	308,524,000港元	符合
流動比率	高於0.70	0.82	符合
利息補償比率	高於3.50倍	5.25倍	符合
資本負債淨比率(1)*	低於1.05	0.91	符合
資本負債淨比率(2)#	低於0.85	0.78	符合

*（借貸總額加應付票據及或然負債減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與（有形資產淨值減建議末期股息）之比率

#（借貸總額加應付票據減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投資總額）與（有形資產淨值加少數股東權益減建議末期股息）之比率

現金流量摘要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變動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	74,817	12,536	↑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流入	(41,733)	3,915	↓
融資業務現金流出	(7,818)	(25,624)	↑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113	(17,655)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淨現金流入為25,38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流出6,872,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16,11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負17,655,000港元）。淨現金流量上升主要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於期內錄得74,81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536,000港元）。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則為41,73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現金流入淨額3,915,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期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添置總值約48,22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431,000港元），該等添置包括為投資項目之「南京計劃」所購入的機器及設備。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則為7,81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624,000港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份之一項新增長期銀行貸款165,000,000港元，對本集團之債務結構及現金流量具有正面作用。此外，本集團亦陸續償還若干部份銀行貸款，使集團之資本負債淨比率(1)及(2)分別下降至0.91及0.78（二零零三年：1.00及0.89）。

企業管治

就配合企業管治，本集團將提高透明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率和效用，用以保障投資者、債權人及股東的利益。因此，本集團已於今季度新成立了內部審核部門，該部門將集中調查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運作和財務監控系統，同時亦會對每季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今季度）作出獨立檢討及就有關問題提出相關建議。

未來計劃及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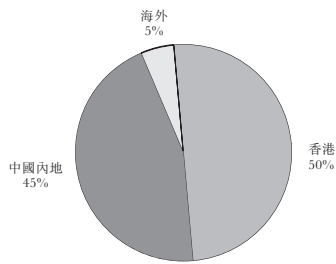
重整中國化之經營模式

本集團上市後將部分早已遷移上中國的組織結構及日常營運工作於香港重新建立，導致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工作產生協調不足問題，嚴重影響營運效率，擴大香港組織架構後更使整體經營成本上升。董事會經過深切的反思，認為本集團一向最成功之處為於中國建立極完整的管理及日常營運基地，上市後將部份工序調回香港屬本末倒置的決定。為了糾正此錯誤決定，董事會決定回復一九九九年上市前全面中國化之狀態，逐步精簡香港的營運架構，並將有關營運工作全面回歸中國總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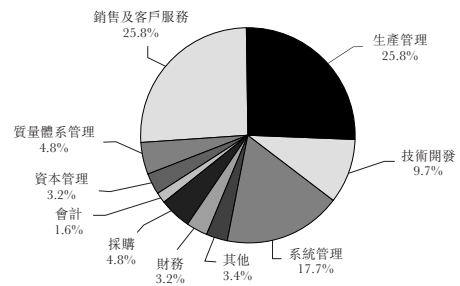
青訓計劃

「青訓計劃」是本集團人力資源的重點投資計劃。計劃目的是為了重點培訓優秀人才，為集團引入新思維及使企業不斷年輕化，從而培訓出新一代的管理層，以配合集團不斷增長的業務。「青訓計劃」分別是由香港的大學畢業生組成的「港青隊」和挑選自國內精英的「國青隊」所組成。自「青訓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正式開始後，計劃的總人數共64人，當中「港青隊」和「國青隊」分別佔36人和28人，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投入「青訓計劃」的資源共1,263,000港元。計劃涉及核心業務的不同部門，範疇包括有生產管理、採購、銷售、系統管理、資本分析、技術開發和質量體系管理。「青訓計劃」的成員平均年齡約為25歲，年輕化的新一代管理層可鞏固集團的根基。此項重點培訓人才計劃的效益對集團未來發展步伐有重大的影響，而本集團將會於每季公佈「青訓計劃」的最新進展。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青訓計劃成員所屬大學之地區分佈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青訓計劃成員所涉及的部門



以上總編撰：
資本管理部
張明一
賴美芝
廖文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知悉任何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的資料，惟非執行董事（鄧天錫先生，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起轉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駿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Web: <http://www.ceccoils.com>
<http://www.0759.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ecint>